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5)

於2023年12月29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康橋悅生活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4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3年12月29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份（「股份」）持有人（「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及獲正式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投票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簽訂如通函中所述之 2024 年前期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並授權任何一位董事採取所有與 2024 年前期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有關的一切行動和事宜，並簽署一切有關文件。	29,924,748 (100%)	0 (0%)
2.	批准簽訂如通函中所述之 2024 年增值服務總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並授權任何一位董事採取所有與 2024 年增值服務總框架協議有關的一切行動和事宜，並簽署一切有關文件。	29,924,748 (100%)	0 (0%)
3.	批准簽訂如通函中所述之 2024 年銷售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並授權任何一位董事採取所有與 2024 年銷售代理服務框架協議有關的一切行動和事宜，並簽署一切有關文件。	29,924,748 (100%)	0 (0%)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00,000,000股股份。

誠如通函所述，康橋悅生活BVI持有498,750,000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1.25%）及其聯繫人須放棄並已放棄就股東特別大會上上述提呈的決議案投票。因此，康橋悅生活BVI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就會上提呈的上述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1,25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8.75%）。

除上文所載外，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規定，就股東特別大會上任何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有意投票反對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或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監票人以進行點票。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上述各項決議案，上述全部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董事（即宋革委先生、戴衛先生、康衛國先生、王娜女士、李海濤博士、樊耘博士及黃潤濱先生）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康橋悅生活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宋革委

香港，2023年12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宋革委先生；執行董事戴衛先生、康衛國先生及王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海濤博士、樊耘博士及黃潤濱先生。